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

和平文化

文化间、宗教间和文明间的对话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参与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联合国主要实体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6/226 号决议提交，所涉专题范围广泛，包括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新行动方案、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为促进文化和宗教间对话、提高对土著文化的认识、以及对各种问题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而开展的传播、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

* A/67/150。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教科文组织重新参与支持文化间对话	3
三. 更专注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活动	5
四. 通过传播和发展活动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	6
五. 通过与信仰组织的合作促进宗教间对话	9
六. 承认土著文化	14
七. 基于权利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	15
八. 结论	1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6/226 号决议提交，说明了自该决议于 2001 年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为支持文化间、文明间和宗教间对话而开展的活动。
2. 与过去一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发挥了领导作用，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本报告首次介绍了它们的工作，同时也说明了联合国机构如何利用文化的催化作用，来推动联合国发展目标。许多联合国机构处理了不同信仰间对话和其相应的对青少年、教育、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其他挑战的影响问题。围绕土著人民文化的对话也在许多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上占据重要位置，因此，专设一节叙述这一事项。最后，通过人权办法的角度，对关于文化和信仰的对话进行了研究。
3. 本报告参考了下列机构提供的资料：教科文组织、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世界银行。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在这些问题上最直接地参与的实体是新闻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二. 教科文组织重新参与支持文化间对话

4. 教科文组织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66/226 号决议，重新和进一步开展文化间对话行动。在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在这些领域继续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欢迎其通过新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行动纲领》并专注于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具体行动。
5. 2011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新的行动纲领，其目的特别是加强文化间对话以及宗教间对话。这是其更广泛地参与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行动纲领》借鉴了在执行“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国际文化和睦年(2010 年)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方面的经验教训。而 2011 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十周年有助于重申对话和多样性的价值。事实上，教科文组织有特定的授权，涵盖五个关键领域(教育、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有利于通过借助不同文化和宗教间以及信徒与非信徒间的真正和可持续发展对话，建立多元性和包容性环境，从而增进相互了解。在最近出版的题为“新的促进发展和相互了解的文化政策议程：坚定地致力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主要论据”的小册子中包含了这一全面对话办法的框架。

6. 教科文组织在以下庆祝活动中重申了自己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作用：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国际宽容日（2011 年教科文组织—马登吉特·辛格促进宽容和非暴力奖被授予下列人士：Anarkali Honaryar，以表彰她在促进阿富汗妇女权利及少数宗教和少数民族权利的方面工作）；国际诺鲁孜节（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国际和平日；以及其他此类活动。还举行会议，讨论人本主义及其通过各种文化和宗教传统，包括儒家思想间对话重新审视全球化的伦理基础的潜力。南南哲学对话则聚集了来自南方四个地区的国际哲学家：非洲、阿拉伯世界、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地区。教科文组织继续积极参加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高级别活动，如 2012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第四次代表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和平与文化间对话高级别小组。后者的第三次会议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这将提供一个重要机会，以讨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的新方式。

7. 教科文组织加强了教育中与人权及和平有关的层面以及跨文化能力方面的行动，并发起全球公民教育准则的倡议，其目的是在所有学习环境中传播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价值观。已实施若干促进文化间理解的项目，如教育工作者应对伊斯兰恐惧症准则，以及在教科文组织的《通史和区域史》丛书中增加了新的一卷，题为“今日世界上的伊斯兰教”。2012 年 4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了国际文化间对话和教育研讨会，以帮助俄罗斯联邦的教育界更好地管理学校和课程中的文化多样性，特别是涉及到少数民族问题的方面。

8. 借《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四十周年的契机，积极提倡将遗产作为一种促进对话的资源。已启动一个新的题为“文化：通往发展的沟通桥梁”的全球倡议，旨在建立专业人员、民间社会和决策者之间的网络（最初开始于东南欧），通过开展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促进对话。根据决议，根据 2011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将 4 月 30 日指定为国际爵士音乐节和将 5 月的第四个星期宣布为国际艺术教育周的决议，已开发了新的活动。

9. 教科文组织以自己的工作展现了社会包容和对话如何相互促进，尤其在提高妇女和青年作为促进和平的积极力量的参与能力方面。在这方面，例如在突尼斯，以广泛参与的方式在国内和国际专家、年轻人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支持下，编写了针对 18 岁至 24 岁年轻女性和男性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民主培训手册。现正在对该手册进行修改，使之适应“阿拉伯之春”框架内外的不同国家。还计划在非洲以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重要活动。

10. 作为塑造对世界不同文化和宗教的积极看法的战略工具，大众媒体和社会媒体的作用是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主要领域之一。为开展这一工作，教科文组织通过能力建设和增强媒体专业人士能力，以确保在社会内开展包容性的对话。一些重要的项目正在开展，如在非洲解决宗教冲突（尼日利亚），或通过重建文化认同以

帮助建立和平(苏丹南部和乌干达)，以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文化多样性等项目。

三. 更专注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活动

11. 在其运营的第五年，该联盟在其四个行动领域(教育、媒体、青年和移民)加大了其活动力度，集中于五个主要目标：(a) 促进关于在多样性中共处的全球对话；(b) 促进政策变化；(c) 防止文化间危机；(d) 支持基层的搭建沟通桥梁创新举措；及(e) 动员公众广泛支持文化多样性、宽容和包容。在西班牙和土耳其的继续共同赞助下，秘书长的这一政治倡议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成为一个最大的平台，旨在凝聚政治意愿，动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文化间对话。通过“之友小组”，110 个国家、23 个国际组织和数量稳步增长的民间社会伙伴现已使联盟在高级代表桑帕约的管理下成为文化间理解与合作的全球“媒人”、动员者以及创造性的实验室。

12. 2011 年 12 月，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四次全球论坛反映了这一演变，它汇集了所有支持者群体的 2 500 名代表，以便同步扩大全球对话（主要是关于文化间对话的促进发展作用），审查正在进行的活动进展情况，并推出新的合作努力。文化多样性被确认为现已扩大的可持续发展概念的支柱。因此，该联盟及其伙伴将在可能通过解决偏见和歧视问题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地区，优先考虑新的行动。在多哈举行的论坛达成了一个新的平衡，即一方面要扩大该联盟的议程以及进一步拓展地理范围，另一方面继续重点改善西方国家和穆斯林社会内部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论坛审议了转型期阿拉伯国家中多元化和公民参与方面的新机遇，而联盟全体成员则解决了以宗教为由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第五次全球论坛将于 2013 年 2 月下旬在维也纳举行，将促进在多样性和对话方面的领导负责制。

13. 在整个一年中，为力求在实现联盟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制定实施了更多的国家计划(其中纳入了文化多样性善政最低标准)，巩固区域努力，并扩大了与伙伴，包括国际组织、企业、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实施的方案。还通过了东南欧的一项新行动计划。联盟的地中海跨文化对话与合作区域战略被证明是一个适当的框架，特别是在媒体和转型期经验方面。在拉丁美洲、中亚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东部，正在进行各种形式的区域协商，以努力促进所有权分散化。

14. 联盟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努力扩大媒体在提高对分歧性问题的认识方面的建设性作用。这些努力包括一个大幅扩大的记者网上资源(全球专家)、文章总汇、网络广播、与媒体业主的磋商以及媒体培训。一个信息交流机构，即联合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大学网络已经成熟，能够帮助受益人成为有分辨力的媒体使用者和生产者，而这正是达成相互谅解的一个条件。

15. 该联盟强烈鼓励青年参与本地及国际跨文化努力，包括参与联大的互动专题辩论。同时，它更大力地支持，即提供赠款(青年团结基金)给中东和北非地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和亚洲的搭建沟通桥梁青年倡议。联盟协同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始着手解决在移民事项上传播不力和偏见重重的问题，而这一点正是文化间紧张关系的根由这一。

16. 在联盟为实现五个目标而综合采取的各种办法中，有若干贯穿各领域的项目值得关注。与宝马集团共同设立的“跨文化创新奖”吸引了 400 份申请；获奖的举措中有一些来自巴西、加拿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些举措的推广和扩大因此获得了支持。第三个移徙、多样性和社会包容多元化+青年录像节展现了青年作为社会变革因素的作用；获奖影片被用来作为教室和网络讨论的内容。已经设立了一项及时的奖学金计划：通过该计划，让阿拉伯国家和西方国家的成长中的领袖们相互了解彼此国家的社会和机构多样性。联盟的暑期学校正在迅速扩大，很快就会在四个国家开课。“对话咖啡厅”视频会议网络正在扩大，它最终将把世界各地的大学中的市民和学生联系起来。联盟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伙伴，包括一些硅谷公司一道，通过题为“为促进多样性做一件事”的活动，开始向数以百万计的人进行外联，宣传文化多样性世界日。

17. 2012 年 5 月 31 日在伊斯坦布尔建立的伙伴论坛促进了这些项目，并使公共和私人捐助者在实现更可持续的联盟治理方面能发出自己的声音。这些项目也将受益于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部门协同效应的改善；其中许多机构和部门均有助于高级代表加强联盟作为促进对话与和平的软实力的努力。

18. 联盟愈加重视宗教对和平与发展的影响，这是 2010 年和 2011 年在西班牙科尔多瓦和意大利佛罗伦萨召开的会议讨论的问题。联盟参加了与基于信仰的各项倡议进行的关于各种主题的非正式磋商。联盟在“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联盟即将举行的维也纳论坛上，宗教自由将是其议程上的重要内容，以此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实施作出贡献。

四. 通过传播和发展活动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

A. 联合国新闻部的外联和传播活动

19. 新闻部使用了各种传播工具，包括国际日和庆祝活动，从而传播了和平讯息，促进了文化间对话。

20. 该部在前文提到的“做一件事”活动的正式框架内，在其非政府组织圈子和联合国“学术影响力”网络内推动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该部继续通过其非政府组织和学生情况介绍方案吸纳民间社会参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和相关问题，这些方案的主题包括为纪念国际青年年而举行的“土著人民权利、

采矿和发展：需要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同意”、以及“我们的年份，我们的声音：建立伙伴关系并推动与青年的跨代对话”。

21. 作为其为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以建立和平与不同文化和信仰的人民间的谅解而开展的“抛弃不容忍”外联倡议一部分，2012年4月30日联合国学术影响力举办了一次特别活动，庆祝第一届国际爵士音乐节。本次活动包括一次小组讨论，着重于讨论作为一种教育和对话力量的爵士乐；随后放映了卡尔顿的电影“寻找爵士乐：印度的爵士乐故事”，该纪录片着重介绍印度风格的爵士乐。

22. 为庆祝国际和平日，9月14日联合国学术影响力与其在韩国的成员之一，即韩国庆熙大学联合举行了研讨会。在“给和平一次机会”的主题下，研讨会举办了关于高等教育和人的尊严的圆桌讨论，且通过视频使在首尔的3500名学生观众得以参与。

23. 2012年6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新闻部年度国际媒体中东和平研讨会，其主题突出了报道最近的中东事件，特别是“阿拉伯之春”的媒体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它们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局势的关系。其间还举办了小组讨论，包括讨论了妇女的积极性、青年的积极性以及有关工具，特别是数字化技术在促进社会变革和民主方面的作用。

24. 2012年4月11日，为纪念卢旺达大屠杀的受害者，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个纪念仪式，其主题是“以史为鉴，塑造光明的未来”，然后放映了一个纪录片《甜蜜的梦》。联合国信息中心也为此在17个国家举办活动。

25. 7月18日，为了纪念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新闻部通过社会媒体推动了一场题为“采取行动！促动变化”的活动，以6种语文分发明信片和海报，在大会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放映了短片，以及在纽约市的施食处中开展了志愿者活动。联合国信息中心也组织了关于这一纪念日的外联活动。

26. 2012年8月9日为筹备主题是“土著媒体：赋予土著的声音”的世界土著人国际日，新闻部宣传土著的视频和电视制作，帮助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通过联合国世界各地的信息中心提高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识。

27. 作为一种工具，定期刊物被用来促进和平文化。2011年版的《联合国概况》（已有英文、法文、日文版，而阿塞拜疆文、荷兰文、印地文、匈牙利文、意大利文、韩文和西班牙文即将出版）概述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平文化、保护弱势群体或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活动。最近几期《联合国纪事》也刊登了文章，论述如何促进人类的全面视角和土著儿童权利。而即将发行的一期将集中于“不同文明间对话”的主题。

28. 最近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和阿塞拜疆文发行的一种联合国出版物，即题为“联合国有所作为”的 2012 年教育日历，利用图像和信息，提倡全球多样性，包括妇女权利以及联合国在实现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推动文化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29. 2012 年，开发计划署继续推动文化在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它在这方面的主要参与方式仍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文化与发展主题窗口下的活动。

30. 该专题窗口通过其 18 个联合方案介绍并演示了文化和文化遗产及资产不仅有助于国家和地方的经济发展，也可促进不同文化间对话并增加社会凝聚力。该基金在各大洲各国的关键贡献是促进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参与建立或加强促进文化包容性和多样性的政策和立法框架，并其对这些政策和立法框架的使用。教科文组织牵头进行了联合方案的设计，而此窗口下的知识管理倡议是与下列机构共同管理的：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

31. 关于该基金对政策、法律框架和计划的贡献的简述显示，到目前为止，向 2 项国家一级的法律、8 项国家政策/战略以及 9 项地方计划提供了支持。在国家一级，该基金主要是支持国家政策和战略、国际公约的实施和新的立法及计划，包括在文化遗产、文化、土著人民和不歧视方面。例如，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工作重点是与不同文明联盟一起制定国家文化战略。也收集了文化上的数据。为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在与政府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了关于 15 个文化领域的磋商后，批准了“文化统计方法”。在厄瓜多尔，该基金帮助以各方参与的方式制定和实施性别和跨文化政策，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该基金还支持一些国家履行国际商定的承诺，如在阿尔巴尼亚执行《促进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32. 在基金的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专题窗口下，其具体的贡献集中在巴尔干地区，包括联合国题为“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强民族间社区对话和合作”的联合方案。在开发署、儿基会、教科文组织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联合实施下，该方案的运作得到了三个城市的当地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支持。此外，在开发署、儿基会、人居中心、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塞尔维亚政府的合作下，正在塞尔维亚实施建设和平及包容性地方发展方案，其目的是通过在塞尔维亚南部地区建立更强大、更融合、种族群体间财富和就业机会差异更小、更繁荣的社区，从而降低冲突风险。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参与对跨文化动态的了解

33. 粮农组织参与了一系列努力，以加强其对跨文化问题的理解 and 能力。2012 年 6 月，举办了一次题为“全球多样性方案：了解跨文化动态”的讨论会，以提高对全球多样性以及该组织工作所涉文化间动态的认识。

34. 粮农组织还在跨文化动力起作用的一些领域实施了活动，如“加强苏丹达尔富尔基于社区的机构以促进参与性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恢复规划”的项目。制定该项目，其目的是把因争夺共同自然资源或因利用这些资源受限而发生冲突的族裔召集在一起。通过参与性和协商性的领土发展办法，北达尔富尔和南达尔富尔两个社区之间达成了协议。在粮农组织扮演的中立和诚实中间人角色促成下，对话和包容性在促进不同族裔人群的和平共处和自由流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五. 通过与信仰组织的合作促进宗教间对话

35. 联合国系统对信仰组织开展工作，让它们参与其政策和宣传活动，以此促进宗教间对话。这类活动使不同信仰的人走到一起，寻求共同问题，如儿童保育、孕产妇保健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解决办法，并为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在联合国总部，人口基金担任联合国动员信仰组织参与千年发展目标机构间工作队的主席，该工作队就共同发展和人道主义挑战召集与学术界、信仰组织和联合国各实体的政策磋商。

A. 联合国人口基金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口基金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开发署和艾滋病署合作，为联合国管理层提供关于发展、冲突和信仰的战略交流。人口基金基于权利的人口与发展议程伙伴关系的中心任务是继续有计划地对推动变革的广大信仰文化媒介，包括其有 500 多个成员的全球人口与发展跨信仰网络开展工作。

37. 在非洲，人口基金与信仰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改进所需一系列生殖保健服务的提供，并共同开展增强妇女权能、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制止性别暴力和在童婚问题上移风易俗方面的宣传活动。这项工作的例子包括：在埃塞俄比亚与 Doctors with Africa Cuamm 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加熟练接生员的数量，并通过建立一个“必要数量”的助产士队伍提供辅导，提高他们的技能，使他们有能力提供基本产科急诊；在安哥拉，在一些省份改善孕产妇保健服务。

38. 在阿拉伯国家，人口基金与宗教事务部、伊斯兰大学和各种信仰组织一道开展有关妇女和女童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宣传，并为宗教社区提供培训。与埃及阿兹哈尔大学的合作继续进行，以动员青年和女性宗教领袖参与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宣传方案，包括联合制作关于“伊斯兰教与发展”的手册。对女性宗教领导人进行的第一次培训是作为联合国建设对妇女和女童更安全的城市的联合方案的一部分，与制止性别暴力的联合宣传一同进行的。人口基金摩洛哥办事处

还与高级宗教机构合作，以编写提供给宗教领袖的关于生殖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培训材料，这些培训材料在国家一级进行了散发。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人口基金与家庭咨询与和解部合作提供关于生殖保健和权利，包括家庭暴力的影响的培训课程。

39.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口基金与许多不同文化、语言和信仰的社区一道促进了改变生活和挽救生命的干预措施。人口基金菲律宾办事处对《菲律宾穆斯林属人法》的立法变更的权利宣传采取了多管齐下的方法，包括在穆斯林社区通过宗教命令和布道，提高对于生殖权利、计划生育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认识。在 2011 年的洪水之后与卡加延德奥罗教区大主教管区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也为人口基金支持包括孕妇在内的民众的人道主义努力提供了支持。

40. 在孟加拉国，向约 50 000 名宗教领袖介绍了性别公平与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以利用他们对社会规范和所需行为改变的重大影响力。参加情况介绍的有 45 200 名伊玛目、3 800 名印度教领袖、800 名佛教领袖和 200 名牧师。在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联合国联合方案中，为宗教领袖建立了一个不同信仰间的交流平台，以分享关于确保妇女权利和以宗教方法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早婚的影响问题已被纳入男性和女性宗教领袖的培训课程。

41. 在太平洋次区域，人口基金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原则纳入社区领袖对话。2011 年的一次区域协商提供了一个共同平台，在这个平台上，太平洋岛国政治家、神职人员和酋长们承诺支持三角领导联盟，以倡导人口权、发展权和生殖权。

42. 在东欧和中亚，人口基金 20 个办事处中有 14 个与信仰组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区域人口与发展伙伴网络汇集了来自 24 个国家的信仰组织的 50 多名代表。目标是在网络成员之间交流经验和知识。建立了一个电子资源中心，这使网络成员能够整理将信仰与这些地区的生殖健康和人口问题联系起来的研究和材料。

43. 通过利用全体会议作为一种媒介，并指定知名宗教学者担任培训员，向 1 500 名穆斯林宗教领袖介绍了阿塞拜疆家庭暴力和早婚的影响问题。作为人口基金南南交流穆斯林社区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良好做法的一部分，人口基金吉尔吉斯斯坦办事处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合作，为阿富汗和蒙古宗教领袖以及卫生部门和地方当局的代表安排了考察旅行。

44. 人口基金亚美尼亚办事处支持亚美尼亚牧师参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的根源问题。人口基金摩尔多瓦办事处与东正教合作，为神职人员提供实例资料库，加强他们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外联服务。他们还在提高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和加强宗教社区与公共部门之间的沟通方面开展合作。

45.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口基金继续开展对信仰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的工作，加强对生殖健康问题的跨文化办法，以支持各国人口和发展政策。2011年，与对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有兴趣的神学院和大学开展的方案有所增加。

46. 人口基金认识到，维持与变革的宗教和文化推动者的相互负责的战略合作，作为加强宣传和卫生系统的方式之一是明智的。这些推动者拥有人力资本，也在促进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的社会决定因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从而可以成为国际发展合作的关键力量。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基会继续加强其对多宗教结构和宗教社区的工作，以促进儿童权利。考虑到宗教社区的道德权威和广泛网络，这些团体是儿基会针对最弱势儿童和家庭的公平方案拟定工作的关键合作伙伴。

48. 儿基会出版了《与宗教社区合作促进儿童权利》，以支持其员工和合作伙伴，包括其他儿童权利组织，与宗教社区、特别是宗教领袖、网络和地方宗教团体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该出版物载有几十个儿基会国家办事处与宗教社区的协同工作的例子以及开展有效参与、规划、监测和评估的战略。该出版物已被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49. 作为加强宗教社区的能力的一个多年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宗教间机制的一部分，儿基会和宗教促进和平组织继续支持肯尼亚、利比里亚和菲律宾的国家项目。它们还联合举办了主要儿童保护和宗教利益攸关方与华盛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网络的协商会议，以确定加强与宗教社区的合作的有效性所需的具体行动和指导。

50. 2011年，37个儿基会国家办事处参加了11月20日前后的为儿童祈祷和采取行动世界日活动，该活动动员宗教领袖促进儿童的权利，重点是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包括重视出生登记、正面管教和童婚问题。儿基会提供支持的例子包括：在阿富汗，朝圣和宗教事务部对毛拉们进行了电台和电视台采访，并利用星期五祈祷的机会强调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信息；在巴拿马，罗马天主教大主教举行了一次全国转播的关于无暴力幼儿期的重要性的弥撒；在尼日利亚，举办了一次国家讲习班，以动员主要宗教领袖倡导普遍出生登记。

51. 儿基会国家方案继续与多宗教结构和宗教社区合作，以促进儿童权利。例如，在塞内加尔，作为家庭和儿童部在儿基会的支持下领导的反对虐待儿童的国家宣传和交流活动的一部分，知名穆斯林宗教领袖和网络进行了研究，强调《可兰经》和其他伊斯兰经文对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的重视。在斋月期间，国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宗教频道讨论了这些问题，以提高对儿童乞讨、剥削和体罚儿童的消极

后果的认识，并强调《可兰经》对积极育儿、正面管教、教育和儿童保护的重视。这些节目包括电话接入，以方便公众参与讨论。

52. 在东加勒比地区，在儿基会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下，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开展了各种活动，推动宗教社区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5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宗教和宗教领袖在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的作用的第一次全国宗教间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了家庭和教育环境中的体罚问题。这次会议是在儿基会的支持下，与该国司法部门和 Mofid 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合作举办的。在会议结束时，各位宗教领袖发表了一项声明，承诺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非暴力管教问题进行宣传。

C.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54. 2011 年，艾滋病署秘书处开展了一些活动，以促进不同社区之间的合作、对话和学习，这些活动汇集了应对艾滋病病毒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和世界观，包括基于价值观、基于信仰、宗教、基于人权和有实证依据的方法。这些方法高度趋同，并且有许多领域存在或可以达成共识。开展了人权、信仰和艾滋病病毒问题上促进一系列神学对话和学习的活动，这些活动是与关键合作伙伴合作进行的，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全基督教宣传联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全球网络，携带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及受其感染的国际宗教领袖网络，挪威政府，一些国家的宗教事务部门，英国圣公会，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伊斯兰救济组织，人口基金和开发署。活动包括一个神学家、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人权专家之间的闭门对话。之后的活动有：(a) 开设网上对话空间，开发和试用一个工具，使这些社区之间的国家一级对话能够继续进行；(b)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举办关于在健康和发展工作中如何处理与信仰和宗教的关系的战略交流培训；(c) 艾滋病署工作人员与坎特伯雷大主教就艾滋病病毒、信仰和人权进行互动对话；(d) 建立一个信仰团体联盟，以在国家一级应对性别暴力问题。

55. 围绕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边缘化和脆弱性问题开展了国家和区域一级对话。在所有这些活动中，艾滋病署秘书处都在工作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过程中与各合作伙伴进行了合作。艾滋病署秘书处在这些工作中得出了三条经验教训。

56. 第一条，信仰社区中有许多团体在健康、艾滋病病毒、性和人权问题上持有不同的看法和观点。重要的是，国际决策领域有足够的空间听取各类信仰团体，包括在实地工作的基层信仰团体和组织的意见。这将有助于避免辩论两极分化，并促进关于一些非常复杂和敏感的问题的建设性讨论。联合国应设法促进和支持各种信仰团体参与决策，并记录和推广良好做法。

57. 第二条，似乎存在冲突的团体之间的相互尊重的对话，如果安排恰当，组织有序，就能开始改变态度和成见，促成在诸如提供艾滋病防治材料和保护可能感染艾滋病毒的重点人群的人权等重要问题上的合作意愿。联合国作为一个中立的中间人，能够也应当继续为这一关键的对话、包括有感染艾滋病毒者的宗教领袖参与的对话创造空间并提供支持。

58. 第三条，必须从一开始就在与艾滋病相关的活动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中纳入代表不同团体和观点的各类合作伙伴。这包括特别是来自不同信仰传统的合作伙伴、艾滋病毒感染者、感染艾滋病毒的宗教领袖、艾滋病署共同赞助机构、学术界和政府代表。如果合作伙伴本身就参与了共识和平台的创建，从而主导这项工作，与他们觉得这些都是别人强加给他们的情况相比，关于未来合作行动的共识领域和平台就更容易建立。

D. 世界银行

59. 正如许多其他发展行为体一样，世界银行认识到，在发展中国家，信仰组织提供大量的教育、卫生、社会保护和其他服务，相比公共服务，这些服务往往质量更高，更好地针对穷人，成本效益也更高。然而，很少有深入的研究尝试更精确地记录信仰组织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作用。作为一个更广泛的信仰和发展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世界银行最近完成了一系列关于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基于信仰的医疗和教育服务提供者的研究。

60. 这些研究已经得出了一些结论。首先，基于信仰的服务提供者在服务提供市场的份额尽管可能比通常假定的要小，但也相当可观。例如，在 16 个国家的样本中，发现有 11% 的小学生在宗教学校上学，中学教育的这一比例为 14%。第二，数据显示，信仰组织为穷人提供的服务往往比俗界私人提供者多得多，保健和教育领域据观察都是如此。绝对而言，并非基于信仰的提供者更加面向穷人，而不是其他住户群体，但在许多国家，由于缺乏国家的大力支持，考虑到各类费用和其他费用所造成的承受能力障碍，这就不足为奇了。不过，数据表明，信仰组织做出了特别努力，以服务于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第三，信仰组织往往比公共设施有更好的用户满意率。教育和保健领域据观察都是如此。特别是在教育领域，把孩子送到宗教学校的家长往往高度重视宗教教育和价值观。虽然基督教和穆斯林学校都是如此，但穆斯林学校高度重视宗教教育本身。最后，还有一些不同教派的信仰组织在为民众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开展合作的有趣的例子。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1. 难民署认识到地方宗教社区在保护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方面的核心作用，一直在全球和实地与耶稣会难民服务社和希伯来移民援助社等信仰组织保持伙伴关系。在 2011 年利比亚危机中，随着危机的发展，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通过难民署-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重新安置部署计划迅速采取行动，以加

强难民署的应急反应能力。此外，2011 年，难民署支持了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土库曼斯坦政府在阿什哈巴德举办主题为“穆斯林世界的难民”的部长级国际会议。40 多个国家政府和包括一些信仰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会议，并为对话做出了贡献。会议结束时通过的《阿什哈巴德宣言》确认，伊斯兰教法和戒律含有国际难民法的许多元素。

62. 201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难民署将在日内瓦万国宫主办主题为“信仰与保护”的关于保护所面临的挑战的高级专员对话。对话的前提是许多宗教都有共同原则，这些原则是人道主义行动的基础。对话将汇聚各国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和学者代表以及来自各种信仰的精神和社区领袖。

63. 对话的目的是促进关于信仰、庇护和人道主义原则的相互关联问题的意见交换。除了提高认识和理解以外，预期对话还将找出切实可行的方法，以便宗教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共同努力，以改进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士的保护和帮助。

六. 承认土著文化

64. 土著文化问题是联合国系统开展的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工作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本报告前文多次提到这个问题即说明了这一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有助于将这类问题保留在议事日程上，并提高它们的可见度。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政策，以满足土著人民的需求，同时促进对其文化的尊重，并推动它们成为发展的动力。例如，粮农组织有土著和部落人民政策，该政策充分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特性，其基本原则包括自决、保留特性的发展、参与和包容以及文化权利。

65.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儿基会加强了其对土著儿童和青年状况的研究。将在 2012 年完成的研究例子包括关于刚果共和国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及其对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影响的研究，研究的目的是在方案拟订的各个阶段确立对土著人民的社会、文化、精神和法律的欣赏。这项研究将与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开发署和世卫组织合作开展。还将开展对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拉丁美洲的暴力侵害女孩和青少年行为的研究，其中将包括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妇女署、人口基金、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合作进行的危地马拉、肯尼亚和菲律宾国别研究。针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儿基会将开展一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儿童和青年的自杀问题区域研究。

66. 世界银行指出，尽管土著人口的贫困度较高，直到最近也没有全球性的资料来源能够收集现有证据，以评估这种情况在各国以及随时间推移的严重程度。此外，迄今为止，世界土著人民的研究一直集中在最富有的国家，如澳大利亚、加

拿大、新西兰和美国，直到最近拉丁美洲才有这项研究。这不仅遗漏了一些世界上人口最多、最贫穷的地区，而且也忽略了世界一半以上的土著人民。

67. 为更好地评估土著人民的社会经济特征，世界银行最近实施了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全球性研究。该研究对“土著人民”作了宽松的定义，以便能纳入有很多、但不一定所有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传统特点的群体。该分析深入分析了七个国家，即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这些国家合在一起占世界土著人民和少数族裔的 72%。如再结合先前关于 5 个拉美国家的案例研究，该研究就几乎涵盖了 80% 的世界土著人民。结果表明，三分之一的土著民族是贫穷的，但在一些国家，土著人贫困率接近或超过 50%。因此，虽然土著人民大约占全球人口的 4.5%，但是他们约占世界上穷人的 10%。土著人民还存在教育上的差距，他们往往比其他人群更易受到冲击。要想扭转这种情况，就需要广泛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同时制定战略来消除多个不利因素，以帮助那些需要特别扶持的人。

68. 开发署继续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方案或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机构间倡议(即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促进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可持续发展。开发署制作的工具包和导则考虑到必须将文化视为实现人类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文化与发展主题窗口(见上文第 29-30 段)，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实施的方案的活动包括：在厄瓜多尔建立了 23 所容忍式学校，这些学校将文化间对话纳入课程；为土著人民和非洲裔土著人民提供直接支持，以减少歧视，增加他们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在洪都拉斯和厄瓜多尔，文化遗产、自我认同、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的权利、平等和理解等问题已充分融入到政策和方案的规划中，以便为这些人群提供获取文化和其他公共产品的机会，改善基于当地文化的生计。

七. 基于权利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

69. 大会第 66/226 号决议载有关于跨文化背景下的人权和非歧视的具体规定。联合国人权机构继续开展这方面的相关活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70.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8/20 号决议第 3 段，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举办了一个题为“在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打击仇外、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小组讨论会。小组成员就多文化主义以及应如何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处理和容纳文化差异提出了意见，并介绍了经验。

71. 人权高专办在 2011 年举办的有关言论自由和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系列专家研讨会涉及不同区域国家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判例。就应对煽动仇恨的法律和非法律战略对策进行了讨论。这些研讨会都形成了丰富的信息和关于

如何更好地执行有关国际人权标准的大量切实可行的建议，因此人权高专办将召开最后一次专家会议，以保存这些丰硕的成果。这次会议将由摩洛哥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主办。

72. 2012 年 3 月，秘书长批准成立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在人权高专办的协调下，该网络将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73. 2012 年，《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宣言》通过 20 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创造一个良好势头，加强《宣言》的执行，强化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普遍承诺。在此背景下，人权高专办正在组织一系列周年纪念活动。在 2012 年年初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纪念该周年的小组讨论，重点讨论《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人权高专办还与奥地利政府合作举办了一个专家研讨会，主题是“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有效性”。2012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这次研讨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深入研究国际和区域机制如何改进各国对这一领域的主要人权建议的执行。

74. 人权高专办在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为少数群体人士举办了年度培训班。受训学员获得国际人权领域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他们的组织和社区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此外，人权高专办在 2011 年试点设立了高级少数群体受训人员职位，从而为少数群体人士提供一个在人权高专办工作的机会，为期三个月，以获得在人权高专办的相关工作经验。高级研究金方案被延至 2012 年。

75. 2012 年 5 月，人权高专办为非洲裔人士举办了第二次研究金方案。研究金方案使参加者能够加强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认识，并分享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验。研究员参加了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他们联合提交了一份下一个“非洲裔人十年”的行动方案草案文件，供专家考虑。

76. 举办了一次艺术节，作为 2011 年下半年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部分，以纪念“非洲裔人国际年”。一个题为“艺术表现形式：庆祝多样性、平等和不歧视”的文学小组的参加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非洲裔作者。讨论小组成员分享了他们对正义和促进平等的远景构想和个人看法，这些为他们赢得了好评。此外，还举办了巴西摄影师 Walter Firmo 的摄影展和由来自巴西、古巴、卢旺达、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音乐家参加的现场音乐活动。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

77.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法国斯特拉斯堡，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就种族和宗教仇恨言论问题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讨论。他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参加了一个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伊斯坦布尔程序”的为期两天的会议。会议重点讨论了各国在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

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16/18 号决议的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消除宗教不容忍的具体积极措施。

78. 特别报告员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一起参加了 2012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研讨会(见上文第 73 段)。他谈到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宗教少数群体问题,这些标准包括《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26 和 27 条。

79. 2012 年,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利益的权利的报告(A/HRC/20/26)。报告指出,科学权利往往被视为是与自由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相分离的,而在相关文书中,科学权利通常与这项权利并列。特别报告员的观点是,这两项权利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因为两者都与追求知识和认识以及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人类创造力有关。

八. 结论

80. 本报告表明,越来越多的联合国机构承诺在其活动和政策中充分考虑到广义上的文化层面。人们普遍认识到,应当从文化视角考虑发展问题,以更好地理解如何帮助传统上被排斥的群体,并获得更好的结果。

81. 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联合国工作的其他重要方面,如促进和平、容忍和不歧视以及建设和平的文化是相互关联的。这些领域的活动还必然与支持青年和土著人民的方案相互交叉。因此,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是位于联合国工作中心的更广泛的诸多相互关联问题的一个方面。

82. 由于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的和平文化方案关系紧密,大会不妨简化报告要求。可以合并编写一份充分认识到这些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并涉及多个维度的报告。